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c>）披露了《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就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26,100,000.00	87.00	否	0.00
2	舒友谊	-	3,000,000.00	10.00	否	3,000,000.00
3	高晓林	董事	450,000.00	1.50	否	112,500.00
4	史燕花	董事	450,000.00	1.50	否	112,5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3,250,000.00

”

更正后：

“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26,100,000.00	87.00	否	0.00
2	舒友谊	-	3,000,000.00	10.00	否	3,000,000.00
3	高晓林	董事	450,000.00	1.50	否	112,500.00
4	史燕花	董事	450,000.00	1.50	否	112,5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3,225,000.00

”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更正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兹有本人持有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10万股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人已经签署的承诺文件，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所持股公司股份的。

本人首批股票拟于挂牌之日解禁，现本人同意就延长本人所持的首批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就所持的首批公司股份自解除限售的当日，即挂牌之日起继续自愿锁定股份定两个月。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 股份解禁 数量	原股份解 禁日	承诺本期股 份锁定期限
1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26,100,000	87.00	8,700,000	挂牌之日	挂牌之日顺延两个月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本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其他更正信息

该更正不会影响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内容，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